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567號

原　　告　呂曜辰

000000000000000000

　　王嬿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紫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天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曜辰新臺幣六萬零八百二十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嬿琳新臺幣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六萬零八百二十元為原告呂曜辰供擔保、以新臺幣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元為原告王嬿琳供擔保後，得分別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3,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於115年6月25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曜辰19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嬿琳21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233頁）。而不論聲明變更前後，原告據以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係被告2人連續撥放木魚聲及佛經，導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事，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2人於114年間，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共同經營「手作滋味早餐店」，營業時間為早上9時至14時以及16時至21時，平時14時至16時並在該店內休息，而被告2人則於同市區○○街00巷0弄000號經營「米豆早午餐店」，2間店面僅以木板作為分隔。於114年11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23日止，被告持續在上址不間斷地撥放木魚聲及佛經，造成原告2人之身體權及人格權受有嚴重影響，原告呂曜辰及王嬿琳並因此各支出920元及2,520元之醫療費用，「手作滋味早餐店」也因此停止營業，並於114年2月轉型改經營麵店，該店面之房東也對雙方作出「禁止頂讓」之約定，致原告2人須另行支出96,622元以購置如冷氣、餐具等必要營業器材，只能將原先之設備以3,000元低價售予二手回收業者，更無法透過市場機制取回當初之頂讓成本15萬元，進而各自受有10萬元之頂讓權及經營權損失。另外，就呂曜辰及王嬿琳人格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各自請求9萬元及11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呂曜辰19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

王嬿琳212,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我們確實有在原告所主張之期間內，撥放木魚聲及佛經，但音量都有控制，而且僅於營業時間撥放，經詢問「米豆早午餐店」之客人，需要貼在牆壁上，才會聽到被告所撥放之木魚聲，應不至於對原告之人權權及健康權產生影響。此外，原告所經營之店面位在馬路旁，平常13時30分及14時30分都有垃圾車經過，噪音源眾多，卻針對我們已有刻意調低音量之音樂；當初是因為「米豆早午餐店」業績下滑，才會求助玄學理論，希望利用佛經改善磁場，而非故意干擾原告。

(二)再者，之所以有「不得頂讓」之約定，是因為王嬿琳曾於113年10月5日向房東指控被告有指使他人去砸原告經營之店面，房東才因此提出此決定。另外，原告的產品與經營態度本即遭他人詬病，且「米豆早午餐店」亦曾於114年12月9日遭環保局稽查並勒令加裝靜電除油煙機，此情亦可能是原告結束營業之原因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所規範之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時，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

決意旨參照）。此外，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而人民之健康權，亦即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之權利，同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有一定照顧義務（司法院釋字第664號、第785號解釋理由參照）。從而，基於憲法對於人格權及身心健康權之保障，前揭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人格法益之保障，自不應限於人民之住居處所，舉凡他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固定前往或停留之場所，均應屬於該人格法益所蘊含之範圍。

(二)不過，固然居住安寧屬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人格法益，然他人從事一般正常居家或社會活動，亦屬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型塑個人生活環境所必要之自由權利，應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二者如發生衝突，應盡可能兼顧二者並求合理平衡。因此，社會活動之聲響、振動，是否構成「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應衡酌當地環境、建築物之情況，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非單憑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認定；換言之，在判斷上，應考量該行為是否屬於一般日常生活行動可能會產生之聲響（即聲響之類型）、該聲響出現之時點及聲響出現之久暫、頻率，綜合判斷該發出之聲響是否已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以兼顧人民之一般行為自由及居住安寧人格權之保障。

(三)經查：

1. 原告2人與被告2人於114年間，分別在上址經營「手作滋味早餐店」及「米豆早午餐店」，而「手作滋味早餐店」係於早上9時至14時及16時至21時營業、「米豆早午餐店」則於早上6時至13時及17時至21時營業，中間休息期間，原告2人係於店內休息、被告2人則回家休息，被告並於114年11月24日至同年12月23日間，持續撥放木魚聲及佛經等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已於114年12月22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72條第2款對被告2人裁處罰鍰3,000元，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書2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7至第2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相關事證確認屬實，本院亦已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確認無誤（勘驗結果如附件，筆錄見本院卷第234至第238頁），先予認定。又原告2人分別於114年12月8日至22日，以及114年12月18日至115年1月5日，因焦慮、失眠、胸悶心悸及情緒憂鬱和煩躁、失眠、容易哭泣、食慾改變，陸續至身心精神科就診等情，亦有提出放開心身心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2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至第29頁），而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即堪認定為真實。

2. 固然被告辯稱：已有刻意調低音量，原告客人需要貼在牆上才會聽到我們撥放的佛經等語，惟依照本院前述勘驗結果，堪認被告2人確實有於前述期間，連續不間斷地撥放佛經或木魚聲，而參照一般社會常情，即便無從得知原告於「手作滋味早餐店」店內實際聽見之音量，若無特殊宗教信仰或本身已有別於佛道教之信仰，殊難想像一般常人能夠忍受每天從早到晚、不間斷之木魚聲或佛經聲，縱使該聲響之音量本身並無超過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也應認為該持續、不間斷撥放之木魚聲或佛經聲，已足使居住或生活於鄰近區域之他人之日常生活受有一定程度之干擾，甚至已有對其身心健康產生一定負面影響。

3. 另外，雖然被告有再提出其與「鈺宸」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5至第197頁、第249頁），對話紀錄中並有「沒有注意，但，是老闆娘說，叫我靠近牆壁才會聽的到阿」、「沒有注意聽，是老闆娘叫我靠近牆壁聽，才聽到一點的佛經的聲音」等「鈺宸」傳予被告之訊息，惟「鈺宸」並未到庭作證，其所實際聽聞之情形與內容，仍無從據以得知，即難憑此作成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4. 綜上事證，應認被告2人撥放佛經及木魚聲之行為，確實已有構成對原告2人居住安寧及生活環境人格法益之侵害，而

原告2人至身心科診所就診之時間，與被告2人連續撥放佛經及木魚聲之時點，亦有相當程度之重疊，足證上揭被告2人之行為，另有對原告2人身心健康權構成侵害；被告自應對於原告2人前述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至於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及項目：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相當性」之判斷，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一般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當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爭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疑義，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8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醫療費用：

就此部分，原告2人已有分別提出前揭身心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如附表所示之單據數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至第43頁、第181頁）。不過，就「昌禾骨科診所」之部分，原告王嬿琳雖稱：因為當初精神恍惚，不慎扭傷腳踝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惟此部分之傷勢，與被告2人撥放木魚聲及佛經之行為間，應無相當因果關聯。從而，就此部分，呂曜辰及王嬿琳應各得請求820元及1,610元；其餘部分，並無依憑，應予駁回。

2.頂讓權及經營權損失：

經查，就此項目，固然原告已有提出店面頂讓合約書、「手作滋味」菜單、與冰箱、快速爐、水槽等器具之照片及估價單，以及每月淨進貨總額統計表、名家食材客戶對照簡要表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9至第180頁）。然而，依照一般社會及生活經驗，隔壁店家持續、不間斷撥放木魚聲或佛經聲，於通常情形之下，是否將導致原先經營之店面無法頂讓或是需要另外購置冷氣、餐具等營業器材，仍有疑問，且被告對此亦有爭執。既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亦無再行提出其餘事證或對此項目進行說明，本於上述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即無從採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憑據，不應准許。

3.至於慰撫金額之核定，經本院考量本件原因事實之情節、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被告於警詢時陳報之學歷、職業、收入（見本院卷第81及第89頁），並考量其他一切事項後，本院認為原告呂曜辰、王嬿琳分別向被告請求6萬元以及9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從准許。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3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2紙可憑（見本院卷第63及第6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呂曜辰、王嬿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60,820、91,610元（計算式：820＋60,000＝60,820，1,610＋90,000＝91,610），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即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姓名	收據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呂曜辰	放開心身心精神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元
2			250元
3			250元

4			270元
總計			820元
1	王嬿琳	合信診所門診收據	280元
2		昌禾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	150元
3			1,000元
4		合信診所門診收據	200元
5		昌禾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	150元
6			50元
7		放開心身心精神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	50元
8			270元
9			270元
10			270元
11			270元
總計（不含骨科診所）			1,610元